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撤緩字第19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家慧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竊盜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225號）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34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劉家慧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士簡字第225號判決判處拘役30日，緩刑3年，並於113年3月20日確定。惟受刑人另於緩刑期前之112年9月1日前某時至112年10月22日犯侵占遺失物、詐欺取財等案件，及於113年2月26日前某時至113年2月26日犯侵占遺失物、詐欺取財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簡字第720號、第722號合併審理後判處拘役10日（28罪）、5日（1罪）、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（3罪），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50日、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1萬2,000元，嗣於113年9月16日確定。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足認原緩刑宣告已難收預期效果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受刑人甲案宣告之緩刑等語。

二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，撤銷其宣告；前項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；又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，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

01 院裁定之，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
02 7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查受刑人戶籍地址位在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
04 號」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，且受刑人於112年1
05 0月18日已自本件聲請書所載位於新北市汐止區之居所遷出
06 一情，業據其於本院供述明確（見本院卷第68頁），並有受
07 刑人於113年9月間所犯竊盜案件之警詢、偵訊筆錄（均僅記
08 載住於前揭臺北市文山區戶籍地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
09 1、57頁）。再受刑人於本件撤銷緩刑聲請後，嗣於114年1
10 月13日起，因案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，有
11 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9
12 頁）。足認受刑人所在地及最後住所地均非本院管轄區域，
13 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聲請並無管轄權，聲請人誤向本
14 院為本件聲請，容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鐘乃皓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王舒慧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